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17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黃彥翰

高文彬

債 務 人 象鼻人日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瑞芸

債 務 人 林斌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①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元②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柒仟零玖拾陸元③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陸仟捌佰參拾參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①二點六七②二點七五③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①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②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